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文件

柞环发〔2020〕20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助推经济稳步发展的通知

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和县委、县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7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助推经济稳步发展的通知》（商环函〔2020〕29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

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前提下，实行环评“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承诺后即可先行开工建设。对根据疫情需要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和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应急增加用于肺炎诊断的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按规定补办环评相关手续。疫情防控项目在疫情解除后自行废止。

二、实施“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业务咨询采取电话、微信、QQ 等形式进行交流答复；业务受理采取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网络传输方式；技术评估采取专家函审的形式，确需召开会议的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将汇报材料和专家意见上传到网上共享；批复文件领取采取邮寄或发送电子公文的方式。审批全过程“不接触”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有效防止疫情传播。

三、推进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民生的影响，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邮寄至市生态环境局，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

出审批，生猪养殖项目告知承诺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股室：环评与生态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4-4321040

QQ：2365837251

邮箱：zsxzspg@163.com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3月10日印发